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4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治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名金鑫先生、廖春荣先生、朱晋丽女士、许惠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金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选举廖春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选举朱晋丽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选举许惠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将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之日届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名ZHANG YUN先生、FENGXIAO先生、石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ZHANG YUN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选举FENGXIAO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选举石伟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将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之日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 ZHANG YUN 先生、FENGXIAO 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石伟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